



2025財年入住和繼續居住政策（ACOP） 政策（ACOP）更新

本文件概述了芝加哥住房管理局（Chicago Housing Authority）擬議的2025財年入住和繼續居住政策（ACOP）某些部分的實質性修改。同時也行了條文內容的改進、更新和章節結構的變更。

《住房機會現代化法案》（HOTMA）政策

多個章節已依據聯邦《住房機會現代化法案》相關法規進行更新，包括以下幾項重要變更：對各種術語的定義（第十四章）亦進行了新增或修訂。

第二章B節：申請的處理和入住的資格；符合入住資格條件

此章節已修訂，刪除了社會安全號碼自我認證的相關部分。

第二章G節：申請的處理和入住的資格；入住篩選標準

修訂了在審查申請人入住資格時，有關資產上限為10萬美元，以及不得擁有適合居住的不動產的政策用語，並列明特定例外情形。

第六章A節：收入和家庭狀況之複查；持續居住資格

此章節已修訂，明確列出可接受的社會安全號碼驗證的方式。

第六節 B 收入和家庭狀況之複查；複查

修訂了在進行居民持續居住資格複查時，有關資產上限為10萬美元，以及不得擁有適合居住的不動產的政策用語，並列明特定例外情形。

第十一節 收入和租金的判定

修訂了關於家庭資產所產生收入上限為5萬美元的規定。另針對資產、托兒費用、照護費用、醫療費用及學生財務補助也進行了額外修訂。此章節亦經重新排版，以提升清晰度。

芝加哥市合理通知條例

第七章E節：租金與家庭組成的臨時調整；臨時調整程序

為進一步遵守《芝加哥市合理通知條例》（Chicago Fair Notice Ordinance），此章節新增政策用語，要求CHA須在預定再審查日期前至少120天發出「可能調漲租金通知」（Notice of Possible Rent Increase）。此章節亦經重新排版，以提升清晰度。

防止驅逐政策

第十三章D節：租約終止；防止驅逐並轉介至社會服務機構

此章節概述了有關終止租約的政策。此章節新增了政策用語，鼓勵採取各種措施以防止驅逐，例如轉介至 FamilyWorks 或其他支援系統。此政策用語的目的是為了減少可避免的驅逐案件，同時降低行政與法律成本。這可能會提升居民參與相關計畫的意願，以幫助其能支付租金或避免違反租約。然而，這些政策用語並不會阻止在必要情況下執行驅逐行動，例如涉及刑事案件時的執法需要。